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方蠻賾即方福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林瑋庭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劉家瑜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㈠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㈡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㈢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

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8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再查，本件清算財團及處分方式如附表所示，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查詢資料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聲請人陳報狀、本院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。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

編號	財產種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高雄鼎泰郵局存款	55元	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不予處分
3	2012年9月出廠，廠牌：光陽，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	逾財政部公告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，殘值甚低	無處分實益
4	2018年12月出廠，廠牌：光陽，車牌	逾財政部公告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，殘值	無處分實益

	號碼MWP-82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	甚低	
5	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投資	依113年度股利所得90元換算為113股，115年3月17日收盤價為86.1元，價值為約9,729元。	與債權金額相較顯無分配實益，不予處分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/南山人壽新日溢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，無解約金			